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的合同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11NMB2F0512420261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 (委托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3231164

传真:

联系人: 赵智炜

乙方 (受托人): 上海达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201208

电话: 15890540910

传真: 021-68556396

联系人: 左东亮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川路支行

账号: 1001272809006777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监测范围

1、黄浦江干流：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全长约 72km；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

2、黄浦江主要支流：蕙藻浜、高桥港、赵家沟、金汇港、川杨河至港内第一座桥，大治河口门至上闸前闸口；定海港全线；

3、翁家塘锚地：位于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测量范围约 0.32km²。

水深监测要求测至两岸防汛墙、码头前沿（有船缺测处内插）。

1.2 监测频次

为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全长约 72km；其中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吴泾航道上游边界平均江面宽 500m，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平均江面宽 300m；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主要弯段断面加密为：北港嘴弯段长约 4.1km，平均江面宽 591m；陆家嘴弯段至董家渡弯段长约 6.0km，平均江面宽 409m；龙华嘴弯段长约 3.0km，平均江面宽 453m；鳗鲡嘴弯段长约 2.2km，平均江面宽 447m；夏家嘴弯段长约 2.9km，平均江面宽 516m；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蕙藻浜、高桥港、赵家沟、定海港，平均江面宽 50m，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翁家塘锚地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实际测量时可在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段测量时进行局部加密。

每次水深监测时间应确定为一个固定日期，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具体监测时间，由甲方与乙方确定。

1.3 执行技术标准

- 1、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3、《水深测量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 4、《测绘产品检查验收标准》；
- 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6、《中国海图图式》GB12319—2022；

7、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00-5-2008 等。

二、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上海 2000 坐标系。

深度基准面：黄浦江最低水位（系水深测量成图起算面）；

潮汐改正：分段采用临时验潮站进行单站控制，每站控制范围以满足水深测量精度要求并确保潮位数据的准确可靠为原则。

2、测图比例

1:2000，翁家塘锚地 1:1000。

3、测线布置和水深点间距

测量断面原则上沿用历次黄浦江全测测线断面，并补充重点弯段加密断面，同时须布设不小于断面测线总长度 5% 的检查线，对断面测量成果进行验证。

断面间距：以航道中心线计 100m/条；小港口门处布设一条，向内 50m/条，至港内第一座桥外侧 1 条；主要弯道断面加密至以航道中心线计 50m/条；翁家塘锚地测线间距 10m/条；断面内水深点间距：2~5m。

三、成图要求

在内业编绘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需将主航道部分水深、接滩部分水深及地形部分/地形修测部分、航标、水位站、取排水口、轮渡、各类过江管线及桥隧等全部要求编绘在图上，水深点成一体体注记。

四、资料提交要求

4.1 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2 每次提交下述资料：

- 1、航道水深监测技术报告一式二份；
- 2、航道水深平面测量图一式五份；
- 3、CAD 光盘二套（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数据文件、数据处理中生成的资料成果、测量技术报告、平面测量图）。

4.3 年终提交资料：

- 1、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设计书（2 套）；
- 2、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白图 5 份（1:5000，装订成册）、末次测量蓝图 5 份；

- 3、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报告（2 套）、检查报告（2 套）；
- 4、测量控制点选点资料、布设图、点之记（1 套）；
- 5、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及检验资料 1 套；
- 6、黄浦江航道示意图（无水深，电子版）2 套；
- 7、测量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2 份；
- 8、CAD 数据光盘（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 XYZ 数据文件、测量技术设计/总结、航道里程、要素等测量成果）2 套。

五、其它

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执行。

进度要求：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形式：最终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等，将由甲方组织评审，对成果进行验收。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为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正式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数量根据甲方需求。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过程中取得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保密，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成果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九、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2166225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

有责任、义务和 risk 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风险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期付款**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

②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③其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条款

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项目种类：（ ） 施工、测量、设计类 （ ） 监理咨询类
 （ ） 采购类 （ ） 其他类

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上海达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 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100号17楼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021-63231164 电话：15890540910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6年04月20日

监督举报电话：021—63236182

监督举报电话：

签署日期：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 检测产品 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于 <u>2026年11月5日</u> 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